

低保家庭评估考虑残疾重病因素

本报记者 苏茜茜
通讯员 乔卫星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民政局、市编办、市扶贫办、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残联等8个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对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给予政策扶持。

建档立卡:低保金分档平均发放要纠正

《意见》要求,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

做到应保尽保,坚决纠正低保金分档平均发放的错误做法。

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

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此外,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市、县(市、区)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做到应扶尽扶。

综合评估:既查财产收入又看疾病情况

《意见》要求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并根据家庭贫困程度实施相关救助。

同时,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外出务工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相关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计

入家庭收入。

此外,《意见》还要求,根据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规定,确保我市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高于省定扶贫线,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联合核查:既要应保尽保又防错保漏保

《意见》特别提出,县级民政、扶贫部门每年要开展一次联合核查活动,全面复核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要

全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的收入、财产核查。

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将加强沟通,

共享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等相关信息,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对1978年以来济宁市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政策未落实人员登记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现对济宁市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政策未落实人员进行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人员范围

济宁市民政局安置的1978年以来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存在《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所列政策未落实的退役士兵(不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策已落实、不在此范围的退役士兵,不需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5月19日至5月27日,每天8: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请符合登记范围的退役士兵认真阅读《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济宁市人民政府军供站(济宁市任城

区车站西路16号)进行登记。咨询电话:0537-2253878/2253060。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将不再受理。各县(市、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有关政策未落实的退役士兵,请向当地民政部门咨询。

济宁市民政局
2017年5月18日

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军队退役人员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十一条措施。

一、对已到政府安置部门报到,非个人原因尚未安置的退役士兵,选择安排工作的,要按照规定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上岗。待安置期间,由当地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各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其生活补助费。愿意选择自谋职业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补发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三、对政府已安置接收单位、因个人原因未领取安置介绍信或接收单位已安排工作岗位因个人原因未上岗的退役士兵,要求上岗的,由原接收单位负责安排其上岗。不愿在原接收单位上岗的,可以办理自谋职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也可以选择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

四、对安置后待岗或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其合法权益:

1. 对安置上岗后非个人原因待

岗、且未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自愿解除劳动关系自主就业的,由企业依法为其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有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就业意愿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要求继续在原单位工作的,可等单位情况好转后上岗,待岗期间,由其所在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7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

2. 对因单位破产改制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失业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岗位职工的同等待遇。拖欠工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优先予以清偿。本人有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就业意愿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优先安排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

3. 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之内、再就业有困难的,在个人提出申请、企业批准、双方签订协议后,可实行内部退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退休手续。

4. 对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五、安置在企业工作的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目前尚未参保缴费的,可持有效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对所在企业确实困难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当地政府协调企业和经办机构协商,签订协议,纳入欠费管理,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由本人缴

纳后,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安置到企业后又处于失业状态、目前尚未参保缴费或中断缴费的,允许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养老保险费。

对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兵,按照属地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其军龄视同缴费年限;对没有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业,由当地政府督促其按规定参加当地的医疗保险,参保前军队退役士兵发生的医疗费由企业负责解决,企业解决确有困难及本人和家属无力支付的,应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或通过临时救助等办法予以解决;对关闭破产企业的退役士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决其医疗保险参保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失业退役士兵按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医保费,并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属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2001年之前退役的,按2001年的标准发放;2001年之后退役的,按退役当年标准发放。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政府要通过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并保障其享受自主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鼓励效益好的民营企业优先聘用退役士兵。

七、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

低保保障范围,对低保边缘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退役士兵困难家庭纳入扶贫工程,采取一对一的帮扶措施帮助其脱贫。

八、对住房困难的退役士兵家庭,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专门台账,优先解决其保障性住房,做到应保尽保。

九、对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各级政府要大力开辟就业渠道,积极扶持其就业。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尽最大努力开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作为退役士兵就业的托底措施。开发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可以延长政府补贴时限。

十、对退役士兵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我省教育资源,制定优惠政策,在春季高考中单列部分高职(高专)计划,单独划线录取;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中,安排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选择优势学科专业面向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单列计划录取;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专升本录取比例,完善服役期间立功退役士兵专升本免试政策,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多元渠道。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鼓励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

十一、各市对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所需资金,要逐人建立台账,逐县(市、区)汇总后上报省有关部门,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县区别情况,按比例给予补助。